

证券代码：870099

证券简称：华搜股份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北京华创搜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海南龙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舜科技”），注册资本 100 万元，自然人股东吴美淇、吴丽丹各持有龙舜科技 50% 的股权。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需要，拟收购龙舜科技 100% 的股权，股权收购款为 6.00 万元。收购完成后，龙舜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龙舜科技资产合计账面值 128,700.00 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账面值 634.89 元，本次交易支付的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1,129,746.57 元，净资产为 35,527,696.66 元。根据前款规定，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为 128,7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21%；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为 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17%。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南龙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吴美淇

住所：海南省文昌市铺前镇东坡村委会港头村 16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吴丽丹

住所：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昌明村 4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海南龙舜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老城开发区南一环路 600 米处南侧海南生态软件园 C 地块一期 C03 栋二楼 211 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海南龙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丽丹，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老城开发区南一环路 600 米处南侧海南生态软件园 C 地块一期 C03 栋二楼 211 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游戏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艺术品代理；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海南）向社会公示）。

2. 交易完成前主要股东情况：吴美淇持有 50.00%的股权，吴丽丹持有 50.0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需要，拟收购龙舜科技 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龙舜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购买、出售股权导致新增关联方

收购完成后，龙舜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议德审字(2025)第 F-1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龙舜科技总资产为 128,700.00 元、净资产 634.89 元、未分配利润 634.89 元。

（二）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龙舜科技股东同意将龙舜科技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龙舜科技的审计结果，并依据市场情况及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本次交易定价为 6.0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吴美淇、吴丽丹持有龙舜科技的 100% 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00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龙舜科技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龙舜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该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优化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的角度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在强化子公司控制权的同时将进一步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北京华创搜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创搜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